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薪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1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彭薪運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關於共犯指證對方犯罪得獲邀減刑寬典時，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方陳述之真實性，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。此之補強證據，係指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並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祇需以與證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，

並與證人之指證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即足當之。再販賣毒品為重罪，販毒者為規避遭監聽查緝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討論毒品交易之際，基於默契或共識，以暗語代之或僅相約見面；縱電話中未敘及交易細節，惟雙方亦足知悉而為交易合致，仍在事理之中。此種毒品交易之方式，如有得以佐證購毒者所述渠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某種類毒品，能予保障所指證事實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。苟經購毒者證述該通話內容係雙方交易毒品之通訊經過，且與事實相符，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自可作為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。惟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如何與補強證據相互印證，使之平衡或祛除具體個案中供述可能具有之虛偽性，乃證據評價之問題，係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係依憑證人馮建忠之指述，佐以卷內其與上訴人之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訊息，敘明馮建忠對於上揭訊息內容中暗語解釋、交易時間、地點、交付毒品數量、價金等節，所述均相互吻合，該對話訊息自得作為馮建忠指述之補強證據，衡以上訴人亦供稱其與馮建忠間沒有仇恨、糾紛，則馮建忠並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，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前述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並對原審辯護人辯以馮建忠係為求減刑而為不實指述，且另案馮建忠所犯販賣毒品案件（即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53號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2號以程序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），亦不採信馮建忠此項指述，而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之規定予以減刑云云，認不足採憑，予以指駁，說明：上揭對話訊息中確實內含毒品交易重量、金額之暗語，亦有交易時間、區域之相關內容，堪認另案判決所憑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11年8月3日函文，有未能詳查之情，何況另案判決確定後，原審法院已經裁定開始再審，並以113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，就馮建忠所犯各次販賣第

二級毒品犯行，認已供出上訴人為其毒品來源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在案等旨。以上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更非僅以購毒者之指述，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。經核並無不備理由，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。上訴意旨仍以馮建忠之指述，係為減刑而構陷所為，存在顯不可信之情形，且經另案判決不予採信，並指摘原判決對於上述交易之毒品究否確係第二級毒品，並未說明所憑依據，而有違誤云云，核係無視於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就原審採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